

南臺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 研究所在校生註冊須知

- ※ 為保障同學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各事項，如有疑問請向各承辦單位洽詢。本註冊通知同時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中。
- ※ **依選課要點規定，學生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出納組完成繳費，方能參加選課。**
- ※ 未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本校學生註冊實施要點』議處（附件一）。
- ※ 學生若有在學證明需求，可免費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註冊組蓋章即可。
- ※ 日間部學生申請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之時間：即日起至107.7.27中午12:00前（攜帶各項減免應繳之證件），申請表單請至學校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與獎學金登錄網/下載。
- ※ 要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依『本校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附件二）。
- ※ 本校獎助學金措施方案，可供因突遇家庭變故或家庭清寒等因素，致使失去經濟支援，無法繼續就學及參與學校活動者申請，相關事項可依下列方式查詢：
 - （一）請進入本校網站：南臺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組/急難救助及各類獎助學金。
 - （二）請進入教育部網站：「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helpdreams.moe.edu.tw>
 - （三）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郭稚欣小姐，聯絡電話：06-2533131轉2211

一、註冊重要時程表及說明：

辦理事項	對象	時間
辦理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	符合減免資格之學生	即日起~107/7/27 中午 12:00 前
彰銀臨櫃繳款/超商繳款/跨行匯款/ATM轉帳/信用卡繳費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繳費註冊之學生	107/8/1~8/31
辦理就學貸款及登錄就貸系統	欲辦就學貸款註冊之學生	107/8/1~8/31
返校繳交就貸資料初審 (於圖書館一樓大廳繳交)	已辦就學貸款註冊之學生	107/9/10(開學日)~9/11

- (一)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107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至學校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若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課外活動組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台灣銀行。持「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到各地台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對保，申貸對保或辦理線上申貸後，上網登錄就貸資料，並列印「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確認單」（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loan>）。（已完成就學貸款者，不須繳費）於107/9/10(開學日)~9/11 持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確認單及台銀對保後之申請書第二聯至圖書館一樓大廳繳交。
- (二) 學雜費繳費單請於107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上網列印。列印之繳費單資料，若有問題，可直接向會計室詢問，電話：(06)2533131 轉 2801 胡先生。
- (三) 上網列印繳費單：

- 1、同學自行進入本校網站：南臺首頁/本校學生/計網中心資訊/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 2、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密碼(也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
- 3、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

請持繳費單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註冊繳費：

- 臨櫃繳款請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
- ATM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ATM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 -0096402

•信用卡繳費。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 均為 6 萬元，萊爾富為 4 萬元)

代收手續費 2 萬元以下收 10 元、2 萬零 1 元~4 萬元收 15 元、4 萬零 1 元~6 萬元收 25 元

(四) 請務必在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 註冊繳費截止日完成繳費。

(五) **辦理就學貸款者至銀行辦理對保後，亦請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上網登錄就貸資料，107/9/10(開學日)~9/11 繳交就貸資料後，經教育部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補繳學雜各費後才算完成註冊。**

※繳費完成後，請上學校網站首頁/本校學生/計網中心資訊/學生繳費查詢，查詢繳費狀況。

二、辦理休、退學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一)107年8月31日(含)前完成休、退學學生免繳學雜費。

(二)107年9月3日(含)以後欲申請休、退學者，若已繳費，其退費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件三)所訂之標準辦理；未繳費者，需先補繳應繳費用，才准完成休、退學手續。

三、網路選課：

(一) **請注意所選課程是否須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若繳費單上未列入該項費用，則選課後計網中心會彙整須補繳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之名單，**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補繳費用。**

(二)上網申請停修之課程，第 13 週起之缺曠不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但第 1 至第 12 週之缺曠將列入學生缺曠紀錄。

四、有關選課注意事項，請參閱學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選課專區/日間部研究所選課注意事項。請務必上網查詢，以免影響選課之權益。

五、有關開學典禮及導師時間之活動流程，學務處各項業務，如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宿舍相關事項，請參閱學務處之公告。

六、**正式上課日期為107年9月10日(星期一)。**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註冊程序，使師生有所依循，特特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教務單位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一週前公告下一學期註冊須知。
- 三、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程序，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 四、學生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完成註冊程序時，應於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
- 五、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而於開學後欲申請休學或退學者，須依規定繳交應繳之部分學雜費，未補繳者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不予核發任何證明。
- 六、學生若因家庭經濟突發變故，無法於規定之註冊日前完成繳交學雜費時，應於當學期註冊日前，經家長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期繳費之申請，經導師、系（所）主任、會計室主任簽註意見後，送請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定。經核准延期繳費者視同完成註冊。
- 七、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依本校學則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退學：
 - （一）當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未完成註冊。
 - （二）經核准延期繳費者未於約定日期前完成繳費。
 - （三）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未獲核准者，由學務單位通知補交資料或補繳費用，自通知日起兩週內未完成者。
- 八、因未完成註冊被勒令退學者，教務單位將寄發雙掛號退學通知。學生於收到退學通知一週內，向教務單位申請補繳費用並完成繳費，則退學處分予以取消；未於一週內提出申請補繳費用者，不再接受補註冊。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修正)

一、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家戶所得合計 114 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政府全額利息補助)。
- (二)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家戶所得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由政府補助半數利息，自台銀撥款日起學生需按月自行負擔一半利息)。
- (三)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上年度家戶所得在 120 萬元以上，若無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依法不得辦理就學貸款。
若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可申辦就學貸款，惟自台銀撥款日起要按月付擔全額利息，政府不補助利息)。
- (四)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符合前項要件之學生若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本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剩餘的金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台銀。

二、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應依承貸銀行(台灣銀行)規定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申辦流程說明如下：

- (一)申請學生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錄「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並完成列印簽名蓋章後，第一次辦理申請貸款時應偕同法定代理人父母或配偶)或連帶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印章、國民身分證及本校之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各地台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
- (二)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之後辦理申請本貸款，可於臺銀辦理線上申貸，不用到臺銀臨櫃對保；或備妥本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及可貸金額明細表及台銀申請暨撥款通知書，親自至台灣銀行辦理臨櫃對保亦可，父母及保證人可不必一同前去銀行。
- (三)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若因故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委託或授權他人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

三、申請本貸款可貸款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 (一)學 雜 費：其申貸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實 習 費：其申貸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三)書 籍 費：每學期可貸款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
- (四)住 宿 費：若有校內住宿者則依校內住宿費收費標準申貸；校外住宿者每學期申貸住宿費新台幣一萬九千二百元為上限。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申貸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 (六)海外研修費：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每生每年以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支付其海外所需之學雜費。
- (七)生 活 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申貸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最高可貸金額為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總額為最高上限；未在上列之申請項目者不得申貸；如有貸不足額者，不足之學雜費應補繳現金。

四、為確保申貸學生有關權益，本校學生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時間，訂定如下：

- (一)每一學期都要去全省各地台灣銀行任何一分行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撥款，逾期表示放棄貸款資格，不予受理。
- (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至註冊日止。
- (三)每學年度第二學期 1 月 15 日起至註冊日止。

五、學生至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即刻於註冊日前將對保資料登錄本校就學貸款系統，且須於開學當天，將台銀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與「本校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繳回學校，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註冊程序。

六、申請就學貸款資格不合格或貸款金額不足需補繳差額者，應依會計室規定辦理補繳費手續。

七、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至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 (一)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生效日一年起償還。
- (二)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一年後償還。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略)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3 條至第 14 條詳細條文請參見教育部法規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辦法)

第 9 條 (略)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46293&KeyWordHHL=&StyleType=1>

第 10 條 (略)

第 11 條 (略)

第 12 條 (略)

第 13 條 (略)

第 14 條 (略)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